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6號

抗 告 人 簡聖中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7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11萬元，到期日114年8月2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抗告人係以汽車向相對人抵押借款，分72期清償，相對人於借款時，僅說明簽發系爭本票為例程序，並未說明用途。又抗告人已清償34期，惟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清償，希望能與相對人協商還款計畫，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  
02 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  
03 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  
04 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相對  
05 人未說明簽發系爭本票之用途，且希望能與相對人協商還款  
06 計畫等節，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  
07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  
08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1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王政偉